**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与管理办法**

为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管理，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创业扶持力度，实现就业创业扶持工作精细化、长效化。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发【2017】14号）精神，制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与管理办法。

一、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范围及类别

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沙河市户籍，处于法定劳动年龄内，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，因身体状况、技能水平、家庭因素、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，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下列**登记失业人员**。

（一）“4050”失业人员。是指在申请认定之日起，女性年满40周岁、男性年满50周岁，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。

（二）“零就业家庭”失业人员。是指连续30天以上（含30天）均处于失业状态，且无经营性、投资性收入的家庭中一名登记失业人员。

（三）残疾失业人员。是指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》的登记失业人员。

（四）“低保家庭”失业人员。是指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一名登记失业人员。

（五）连续失业1年以上就业转失业人员。是指登记失业之日起，连续失业1年以上且在失业期间无用工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记录、无灵活就业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人员。

（六）“完全失去土地农村家庭”难以实现就业人员。因公共建设，由国土资源部门统一征地，被征地后完全失去土地的农村家庭中一名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。

（七）单亲抚养未成年人失业人员。是指离婚或丧偶抚养18岁以下未成年子女的登记失业人员。

（八）市以上（含市级）劳模失业人员。是指曾荣获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登记失业人员。

（九）烈士、军人直系亲属失业人员。是指烈士、军人直系亲属中一名登记失业人员。

二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所需材料

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时，应提供本人的社保卡、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，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及复印件：

（一）“4050”失业人员，以本人有效《身份证》登记年龄为准。

（二）“零就业家庭”失业人员，由基层保障平台进行核实出具家庭各成员均无就业证明。

（三）残疾失业人员，出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。

（四）“低保家庭”失业人员，出具《最低生活保障证》。

（五）连续失业1年以上就业转失业人员，由基层保障平台进行核实出具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“完全失去土地。农村家庭”难以实现就业人员，国土资源部门出具完全失去土地证明材料。

（七）单亲抚养未成年人失业人员，离婚者应出具《离婚证》和抚养子女证明；丧偶者应出具《结婚证》和公安部门出具的配偶死亡证明。

（八）市以上（含市级）劳模失业人员，出具劳动模范证书或相关证件。

（九）烈士、军人直系亲属失业人员，烈士、军人直系亲属出具《烈属证》、《军人证》及与本人关系的证明。

三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程序

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按照本人申请、社区（村）劳动保障工作站核实公示、乡镇（办）劳动保障所复核、就业指导科登记录入河北省就业扶持系统认定。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人力资源市场申请进行失业登记时，可同时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社区（村）劳动保障工作站申请认定。

（二）社区（村）劳动保障工作站初审、公示。社区（村）劳动保障工作站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，初审合格者,同时将申请认定名单在申请人所在社区（村）张榜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疑义后，将申报材料报送乡镇（办）劳动保障所。

（三）乡镇（办）劳动保障所核实情况。乡镇（办）劳动保障所在3个工作日内，对社区（村）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复审，本人填写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审批表》（见附表），对复审不合格的，予以退回。对复审合格者，汇总整理相关材料上报就业指导科。

（四）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。就业指导科接到乡镇(办)劳动保障所上报材料后，进行复核，将认定人员个人信息及认定情况录入《河北省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》，经系统确认无误后，确定为就业困难人员。

四、就业困难人员的管理

（一）对已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资格。

1、被用人单位招用、实现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期满的；

2、被判刑收监执行服刑期间的；

3、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就业服务，或经推荐介绍就业3次以上，因本人原因造成继续失业的；

4、退休、退职、死亡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；

5、因其他原因暂无就业愿望或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
6、入学、服兵役、移居省外、境外的；

7、零就业家庭中其他成员有实现就业的；

8、其他不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。

（二）实行就业困难人员动态管理，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有效期为三年，对享受就业创业政策满三年（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）人员需享受其他就业创业政策的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认定。

（三）严格履行申报认定和管理程序。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行规定的申报、审核、认定程序，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杜绝弄虚作假或无故拖延行为发生。对经办工作人员违反规定，无故拖延认定或弄虚作假办理的，根据其情节对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（四）就业指导科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后，需及时将认定人员个人信息及认定情况录入《河北省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》，将申请材料整理汇总保存备案。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相关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时，相关部门依据《河北省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信息管理系统》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信息进行核实。

（五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审批表

沙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5月14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审批表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 | | 性别 |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 |
| 民族 | |  | | 婚否 | |  | 文化程度 | |  |
| 居住地址 | | 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| | | 月均收入 | |  |
| 就业创业证号 | |  | | | | | 失业登记时间 | |  |
|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的类型 | □“4050”失业人员 | | | | □“完全失去土地农村家庭”失业人员 | | | | |
| □“零就业家庭”失业人员 | | | | □单亲抚养未成年人失业人员 | | | | |
| □残疾失业人员 | | | | □市以上（含市级）劳模失业人员 | | | | |
| □“低保家庭”失业人员 | | | | □烈属、军人配偶失业人员 | | | | |
| □连续失业一年以上就业转失业人员 | | | |  | | | | |
| 社区（村）公示核实意见： | | | 乡镇（办）劳动保障  所核实意见： | | | | | 就业指导科审核认定意见： | |
|
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
|
|
|
|
| 审核人（签章）： | | | 审核人（签章）： | | | | | 审核人（签章）： | |
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| |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| | | | |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| |
|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| |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| | | | 年 月 日（公章） | |
|  | | |  | | | | |  | |